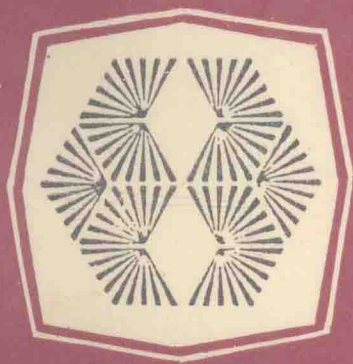


《法学与实践》丛书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研究课题

企业联合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主编：邹瑞安 顾功耘



复旦大学出版社

●法学与实践丛书●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研究课题

企 业 联 合

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主 编	邹瑞安	顾功耘		
副主编	陈剑平	任荣明	倪才龙	
撰稿人	倪才龙	任荣明	吕红兵	陈国强
	陈剑平	邹瑞安	顾功耘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丛书编者献词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它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属于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以及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加以分析，前者归于理论法学，后者属于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研究法的原理、规律和概念，如法学基础理论；应用法学主要指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法学等。其所以被称为应用法学，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各自的理论，而只是指这些理论和纯粹的“理论法学”有所不同：它们主要研究具体的、同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应用性和实践性是应用法学的特性所在。理论法学相对而言是比较抽象的，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理论法学与社会实践的关系大致是通过法律规范的中介而建立的。

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调节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需要用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的主要特征就是法制的完善——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还无法可依，亟需法律加以调整；在那些已经有法律调整的领域，由于立法时认识能力的限制，以

及客观情况的变化，在立法技术、法律内容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许多漏洞和与实践不相适应的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大量存在……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无法回避实践中存在的众多法律问题。

《法学与实践》丛书就是试图从应用法学的角度，面向社会生活实践和司法实践，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社会生活实践中的问题；探索如何运用法学理论来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从实践出发，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尽力为实践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参考答案。毫无疑问，这些答案远不是标准答案。

我们热切盼望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践工作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和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编好。

理论是灰色的，而实践之树常青！

我们坚信，“法学”与“实践”的结合，必将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园地里、在改革开放的肥沃土壤中结出丰硕的果实！

复旦大学出版社

《法学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1991年1月

前 言

十年改革，十年探索；十年联合，十年艰辛。如今，经济体制改革进退两难，横向经济联合举步维艰。“难”，“难”在哪里？“艰”，又“艰”在何处？以我们上海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为主的几位法学工作者，出于参与改革的满腔热忱和历史责任感，对这“艰”、这“难”进行了一番研讨。

我们的研讨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展开。微观上，着重分析了企业联合组织形式方面存在的问题；宏观上，重点讨论了企业联合与现存体制间的矛盾冲突。法学工作者往往偏好以法律解决具体争端，但我们不囿于此，我们力求向体制的深层次原因发掘，寻求推进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管理的新思维、新对策。

本书的贡献在于：明确了企业联合的法定组织形式（公司、合伙和集团），并详细剖析了这些组织形式内部的法律关系；构思了未来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同时提出了企业联合健康发展的法制保障措施。本书附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限公司示范章程》两个建议稿，比较全面地提出了立法思想，可供参考。如果书中的观点和建议能对深入改革及法制建设有所裨益，将使我们感到欣慰。本书也有缺陷，如各执笔者的观点还不够协调，有些论题的论证还比较肤浅。由于认识水平有限，书中可能还存在着我们自身无法发现的谬误，这只能指望众多读者赐教。我们殷切地

期待着。

本书由邹瑞安、顾功耘通稿。

最后，我们要感谢给予本课题悉心指导和具体帮助的上海市委宣传部；感谢那些曾为我们的调研工作提供过许多帮助的女士和先生；感谢给予课题热情支持的上海大学法律系主任徐逸仁先生和其他同仁；我们还要感谢为此书的出版提供便利的复旦大学出版社以及为编辑此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张永彬先生。

著 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上 编

- 第一章 我国经济联合组织的发展与法律调整…… (3)
- 第二章 公司：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 (19)
- 第三章 法人合伙：中小企业联合的一种形式…… (39)
- 第四章 企业集团：横向经济联合的高级形式…… (53)

下 编

- 第五章 我国企业联合的宏观管理与体制创新…… (95)
- 第六章 企业联合与所有制改革…… (109)
- 第七章 横向经济联合与计划立法…… (125)
- 第八章 企业联合与金融体制改革…… (138)
- 第九章 企业联合与税收体制改革…… (156)

附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议稿）…… (175)
- 二、有限公司示范章程（建议稿）…… (211)

上 编

第一章

我国经济联合 组织的发展与法律调整

如果说,过去的十年间,积极发展企业间的横向联系和联合协作是向旧经济体制发起冲击的话,那么从今以后,该是加紧对经济联合组织的形式作出战略上的选择,并将之纳入法制轨道的时候了。冲击的过程是“破”的过程,也是探索的过程,更应是“立”的过程。新法立不起来,旧制就破不掉。我们正面临着关键性的抉择。

一、对十年来经济联合的简单回顾

由于各种原因,中国形成了一个比东欧国家集中程度更高、行政色彩更浓的经济体制。从所有制上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制,并被看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高和最完善的形式;从企业的决策机制上看,所有权与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集于国家一身;从企业的利益机制上看,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和统一的工资制度,企业及其成员经济利益的多寡与自身毫无关系。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没有自主权,效益低下,以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的发展。为改变这种状况,我国曾作了多次尝试,如五十年代末期改变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六十年代初期经济调整,七十年代部门和地区关系的重新协调,但均未取得实质性进

展。问题的根源在于，一项项改革设想的提出，没有从我国的历史实际出发，缺乏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性质、生产关系的结构和特征的正确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了“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改革总方针，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自然资源、人才、技术分布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等诸多不平衡状况，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顺应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情势，一再倡导并推动横向的经济联合，尤其是企业间的联合。回顾近十年来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底—1984年秋）：主要特点是按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坚持自愿、组织联合”的原则，开展地区间、城市间以余缺物资调剂和技术、资金协作为主的经济技术交往。

第二阶段（1984年秋—1986年3月）：这期间修改了原“十六字”原则，提出了“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方针。地区、城市、企业之间的物资、技术、资金、人员四位一体的联合开始出现，长期的固定的协作关系增多，企业联合体不断涌现。

第三阶段（1986年3月—至今）：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七五规划”提出的要求，以大城市为中心的不同层次、规模不等、各有特色的经济区域网络先后建立，企业集团登上了经济生活的舞台。就联合的范围而言，已由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科技领域，由工业扩展到农业、商业、金融、科技、交通运输等各个部门。

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横向经济联合是相对于我国长期以来纵向行政手段的经济联合而言的，它要打破部门、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内容的经济技术联系，这对传统的体制是一个有力的冲击。（二）在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组织，并显示出了一定的生命力，这给改变我国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状况、加强宏观控制的能力增加了可能。（三）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以各种生产要素互相投资入股，各方利益互相制约，它的继续发展，必将引起我国企业所有制结构以及企业内部的组织制度上的变革。事实上，横向经济联合已经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经济联合初显成效，但是祝捷庆功还未到时候。就目前的情况看，旧体制在联合中被冲击得千疮百孔，而基本框架犹在；各种经济联合组织初显活力，而其地位不明，内外关系不顺。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近年来，不少同志对横向经济联合的目的、意义认识不足，总是以传统的思维模式考虑问题，力图把新体制的萌芽纳入旧体制的“温床”。有的人热衷于“一窝风”，将组建集团当成是经济联合的全部内容，致使“紧密型集团（有的称‘法人型集团’）”、“半紧密型集团（有的称‘合伙型集团’）”、“松散集团”等含义不清的词儿满天飞，行政性公司翻牌、法人分级等怪现象也纷纷出现。

企业、经济联合组织是统一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中的基本环节和构成单位。要使我们的探索成为具有历史意义的、卓有成效的探索，必须紧紧围绕企业、经济联合组织这个中

心，把工作抓深抓细。为便于进一步阐述笔者的观点，不妨先展示几个现存联合组织作为分析的典型。

第一个典型：××造纸公司。

造纸公司由原来的行政性公司转变而来，具有法人资格，所属三十八个全民企业单位也保留法人地位。公司注册资金是所属企业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自称对外共同共有，对内按份所有。公司建立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公司正副经理、党委正副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团委书记以及部分工厂厂长等人员组成，协助经理决策。经理由主管局任命，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各厂厂长由经理任命，是工厂的法人代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财务管理上，公司核算本单位的经营成果，对行业的资金投向，承担决策责任；工厂核算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在纳税方面，公司为国家统一纳税单位。为及时上交各项税款，公司委托所属单位预交，由公司同税务部门统一清交。——这是一个“两级法人”的典型，也是所谓“紧密型集团”的典型。

第二个典型：××冷焊集团。

冷焊集团是由××铁工厂、××锅炉厂发起筹建的。现有五十二个企业单位参加，横跨两省一市，其中有国营企业，也有集体企业和科研单位。这个集团自称是“松散型与半紧密型相结合的自负盈亏的经营性的企业集团”，由参加集团的成员单位各投一万元股金作为注册资金。章程规定：成员单位除缴股金外，还需交纳两笔费用，一是受益单位需缴纳百分之三至五的管理费，另一是缴纳入会费三千元，统

一作为集团开支。集团的最高领导机构是董事会，发起的两个单位推派两个董事，其余每厂推派一个董事。董事长为法人代表。冷焊集团的任务是：（一）对外签订合同，承接成员单位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各种业务，进行统筹分配或组织协作生产；（二）为成员单位推销产品，采购各类材料，并进行余缺调剂；（三）进行市场调查研究，提供社会信息；（四）协作成员单位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五）为成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这是一个“三婴连体”的典型，也可视为是所谓“半紧密型集团”的典型。

第三个典型：××设备成套联合承包公司。

设备成套联合承包公司是以四省一市的机械设备成套局或成套公司为成员组织的经济联合体。参加公司的各方，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经济上互惠互利，权利上互相平等。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联合办公会议，由参加公司各方的一名负责同志组成。章程规定：联合办公会议主席轮流由成员担任，任期二年。公司设经理部，经理由参加公司的各方派人轮流担任，任期也是二年。经理部的工作人员按对等原则，由参加公司的各方选派。经理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联合办公会议决定；承接建设项目的设备承包业务；协调供需关系；开拓横向经济联合体；向联合办公会议报告工作。公司成员有义务在数量、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确保承包项目所安排的设备；公司有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免交税金。虽说是公司，但没有法人代表，没有注册资金，也没有确定利益分配的原则。——这是一个“四不象”的典型，权且归进“松散型集团”一类。

“两级法人”有无存在的价值？“三婴连体”能否算是创造？“四不象”是不是成功的经验？人们思考着、争论着、期望着……

二、走“资合”、“意合”的道路，是发展企业联合的正确选择

正确的抉择首先基于对现存经济联合组织的利弊分析。第一个典型——××造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无独立财产。公司虽用各成员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登记注册，但是成员单位并未取消法人地位，实际财产仍在各成员单位手中。公司资金虚假，与现行公司登记法规的要求相悖。（二）成员单位的利益无法保障。公司享有在产供销、人财物、党政群方面对成员单位全面控制的权利，成员单位只有服从的义务。（三）公司、成员单位的责任不明确。法律上的责任不仅仅指内部责任的划分，更重要的是指对第三者责任的范围。公司经营不善，是否意味着全部成员承担责任？一成员资不抵债，是否意味着其它成员也要分担责任？这从“两级法人”的观点中无法得到解释。“法人”本是法律拟制的民事主体，一切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将一个法人置于另一法人的从属地位，违背法理，也缺乏法律根据。不少人反映：公司名义上是经济实体，实际上还是行政性公司，设这样的公司，增加了层次，使企业的事情变得更加难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中指出：“不允许在联合组织上面再加一层行政性的公司，或把现存的行政性公司换个牌子当作联合组织，不准行政性公司干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造纸公司“两级法人”的体制，说穿了，是对

旧体制的复制，它根本没有存在的价值。

上述第二个典型——××冷焊集团，“三婴连体”的设想非常“大胆”，它集股份公司、行政管理、行业协会的职能于一身。直率地说，这是一个新旧体制并存、摩擦而生出的“怪胎”。（一）集团的性质难以确定。从成员交纳股金看，集团是企业性质；从成员交纳管理费看，集团是管理机关；从成员交纳会费来看，集团又象是一个协会。（二）权利义务难以确定。集团章程规定：如对集团投资一时还有困难，允许以松散成员资格交纳会费，不享受入股单位的经济权益，以列席代表身份参加各项活动。这就发生一个问题，集团收了会费，应对松散成员尽什么义务呢？列席代表参加活动又有哪些权利呢？从管理学的角度分析，设立组织有一定的目的性，法律上赋予具体组织的独立地位、权利义务，均以组织设立的目的为依据。不同性质的组织不仅仅权利义务不同，而且所起的社会作用不同，内部体制、工作方式也不同。股份企业、管理机关、行业协会是三个性质迥异的组织，没有合为一体的可能和必要。

上述第三个典型，之所以称它“四不象”，是因为它：（一）号称“公司”，但不具备开办公司的基本条件。（二）公司成员中有政府机关，开了“禁止机关办企业”的禁。（三）权力机构为联合办公会议，且实行“轮流执政”制度，企业工作方式机关化，在企业管理史上不失为一个“创举”。（四）任何企业都有义务纳税，公司把申请免交税金列为一项重要任务，表明它有成为特权性公司的愿望。“三无公司”历来为法律所不容，显属整顿之列。衡量一个企业组织的存在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并不能看它章程的宗旨

写得如何妙，不能看它的后台多么硬，要看它有无建立一套自我约束的机制和规章，要看它的实际行为。象××设备成套联合承包公司这样的“四不象”，也许一时还不会暴露什么问题，但发展下去是相当危险的。

据了解，类似上列三种典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在现实中为数不少，存在的问题带有普遍性，横向联合的发展潜藏着巨大的危机。危机之一在于：一些人组建经济联合组织的动机不纯，追求名声响、“大而全”、级别高，靠山牢，务虚不务实。“集团风”盛行，重复布点，盲目建设，宏观面临失控。危机之二在于：一些人初创经济联合组织时运用的手段不够高明，“梳辫子”、“装口袋”，拼凑捏合。政企不分的问题依然解决不了；联合组织缺乏内在的经济技术联系，成员间没有凝聚力，难以形成联合优势。危机之三在于：一些人没有法制观念，经营作风不正，对国家，只想优惠，不讲贡献；对社会，只想赚钱，不讲信誉。在污染风气、阻碍生产发展方面，日趋产生出“联合效应”。危机之四在于：一些人不具备企业家应有的业务素质，要权要利，而不要责任、不要风险，联合组织在这些人的执掌下，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危机之五在于：经营决策不民主，成员地位不平等，这将成为日后内耗丛生、矛盾叠起的祸源。危机之六在于：联合组织的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效益低下的问题日益突出。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估计。

抉择是否已经具备时机？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生产的社会化必然引起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使原来一些综合性的生产过程分化成许多独立的、分散的专业化